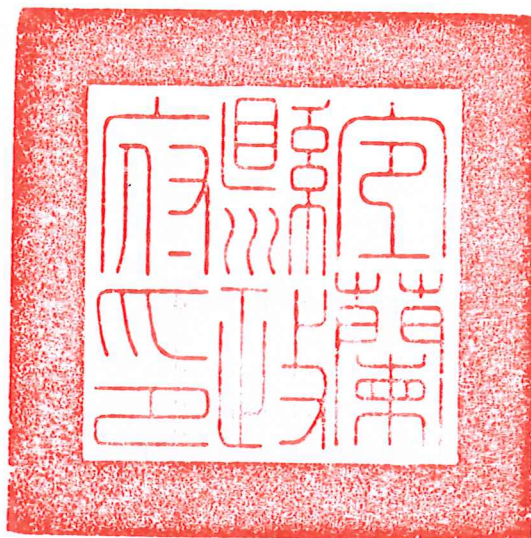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99478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九條及編制表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」全部條文及編制表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府秘法字第1040097199B號令訂定

發布全文9條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府秘法字第1090099478B號令修正發

布第2、9條條文及編制表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一人，承本府衛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照護服務組：掌理長期照護、外籍看護工申審、長青友善關懷、失智症照護、遠距健康照護、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服務及輔具資源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行政管理組：掌理護理機構、安養護機構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及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、社會工作師、組員、助理員。
本所置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。
第一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應擬訂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報本府衛生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第九條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	(二)	
護理師	師級		四	均列師(三)級。
物理治療師				
職能治療師			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